

校內程序 提報總量 說明作業

10907 研發處校發中心製作(微調)

總量類型與校內會議時程

※以總量提報(110-111專班)111學年度新設教學單位案例進行時程說明

校發會上下學期討論議案類型

上學期 提案

可於當年1&3月總量報部前完成校務及董事會審查程序

涉及 系所增設調整

- 新設系所/學院、整併、停招、學籍分組、更名、分班減班(1月/3月)
- 教育部專案：原住民專班(5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3月)**、與國外大學合辦專班(2月/9月)等各類專班

春秋期收件及補助專案申請

- 專班(春秋季開課)
產碩專班(7月/12月)、數位學習碩專(2月國內與外國專班)、境外專班(2月/9月)
- 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暫定3月)-請洽教發中心申請方式
- 未涉及招生新設學院
 - 第一學期施行(3月)：【提案年度+1】=施行學年度
 - 第二學期施行(10月)：【提案年度】=施行學年度
- 其他

最新一年 招生名額調整

各系所招生名額微幅增檢調整：

增額單位須優先從院內先行協調，不足額部分再透過全校協調

未涉及 系所增設調整

- 已停招系所申請裁撤
確認完全無在籍生之教學單位可提請撤除
- 系所更換所屬學院
單純組織調整，不涉招生

下學期 提案

因無法完備當年校務及董事會審查，將遞延次年總量報部

春秋期收件及補助專案申請

- 專班(春秋季開課)
產碩專班(7月/12月)、境外專班(2月/9月)
- 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暫定9月)-請洽教發中心申請方式
- 未涉及招生新設學院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執行時程，下學期通過亦將遞延至次年3月報部。
- 其他

微幅名額調整

- 以同院內部名額挪移，或已完成跨院溝通之挪移為主
- 教育部/校內政策性調整

提案審查時程 (僅上學期提案)

- 下圖以112 (一般新設與產學博士)學年度新設一年一期之對外招生單位為範例，影響重大案件建議於上學期提案討論，以利配合預算年度及一般招生時程(9月秋季入學)作業
- 一年兩期之申請專案可於下學期提案討論，並依教育部兩時期受理時程辦理

系院務會議

- 110年11月初前完成院務會議(112&產博)
- 111年4月初前完成院務會議(名額微調)
- 新設變更系所需加送外審，通過系所討論後即可提前送案(10月中)，俟院務會議通過後補送紀錄與修正定稿版本！

校發會

- 新設變更請於上學期提案，下學期提案多因層級會議審查時程實質併入次年報部
- 110年11月25日(四)召開(上學期)
 - 111年4月28日(四)召開(下學期)
 - 所有提案均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 新設變更案建議於每年上學期提送初審；名額微調案建議上學期(10月)送審，完成院內或跨院協調名額者，下學期(3月)亦可提審！

校務會議

- 111年1月6日(四)召開(112&產博)
- 111年6月2日(四)召開(名額微調報告)
- 新設變更案經校發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董事會

- 111年3月召開(112)
- 111年7月召開(名額微調報告)
- 新設變更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報部！
- 下學期通過新設者併入次年提報

報部與核覆

- 新設調整-112
名額微調-112
- | 總量案件 | 專案申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1月(博士) /3月(一般)報部 111年4月(產學博士) 7月底(新設調整)核覆 111年8月提報新生入學管道分配 111年10-12月核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專案時程辦理 ✓ 春秋季：產碩專班、境外專班等 ✓ 一年一次：1月特殊項目-醫事+博士、一般系所(3月)、校務資料總量(5月) |

正式招生年度

- | 總量案件 | 專案申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以下：報部+2
110報部+2=112招生 醫事類科&博士：報部+2 or 3
110報部+3=113招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專案時程辦理 ✓ 春秋季：2月 / 8月 ✓ 年度招生：比照一般單位(8月)或配合海外學校招生時期 |

總量提案類型(2-1)—— 一般申請案(無外加名額)

新設單位

- **新設教學單位**：如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院招生、專案計畫班別等
- **新增未開設班制**：如學系新開辦碩士班
- **※因【增班】影響層面高，故須比照新設單位提早送案審查**

新設分組

- **學籍分組**：如物理組、光電物理組
- **加註專業領域**：多用於早期一系多所概念之單位，如跨文化所「語言學碩士班」、「翻譯學碩士班」、「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新設學院

- **僅做校內組織調整不涉招生**
- 若以學院為教學單位直接對外招生，則比照新設單位處理

更名

- **更名不應涉及領域變更**，避免日後衍生學位變更影響學生權益；**涉及變更者須採【停招】現有學系、【新設】新名稱單位方式辦理！**
- 惟考量原以舊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名稱**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於證書上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

整併

- 整併或更名應經審慎討論建立共識，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得提出申請
- 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或**涉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者**應提【新設】案

停招/裁撤

- **停招單位必須辦理師生說明會！**
- **停招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若無在學生後，可提【裁撤】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 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提報總量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復招

總量提案類型(2-2)——專案申請(僅部分方案有外加優惠)

原住民專班 – 5月

- 主要為日間學士班(109放寬至碩士/碩專)
- 可**外加**或**校內自理**，**外加45名**為限
- 應符合每年**原民會建議之十大發展領域**
- 應具備原住民籍師資、原住民議題課程與原住民學生輔導資源與機制(非一般生機制)
- 成立後可**額外申請音樂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產碩專班 – 7月春秋

- 僅碩士班，**續招需提申請**
- 可**外加**或**校內自理**，**外加30名**為限
- 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依公司法設立者方得申請)
- 分春秋班別：春季2月開班、秋季9月開班
- 企業須補助經費、實習場域、業師及保障就業率
- **同一專班內所有企業補助金額須完全一致！**

境外專班 – 3月秋(主模式) / 9月春

- 僅二年制、學士、碩士/碩專班，**續招需提申請**
- **外加學士單班60名**為限、**碩士30名**為限
- 合作雙方須簽署合作協議且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分**春秋季招生**，秋季班為主，但配合當地需求得申請春季班，同一科系同時開班以2班為限

與海外大學合辦專班/課程(12月)

- 可**單純辦理課程**或校方**成立專班**招生
- 本國生無外加，**成立專班須校內總量自理**
- 引進一流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非僅是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合作型態！**

數位學習專班 – 3月國內+境外 / 9月境外

- 僅境外專班可申請**外加**，國內專班皆內含名額
- 僅二年制、學士、碩士/碩專班，**續招需提申請**
- **外加學士單班60名**為限、**碩士30名**為限
- 合作雙方須簽署合作協議且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分**春秋季招生**，但同一科系同時開班以2班為限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 3月

- 僅博士班：**最後兩年需至業界全時實習**
【碩博五年一貫】或【博士四年制】：辦理初期以類學分學程方式辦理對內招生，三年後成立正式學程對外招生。
-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無須設立教學單位**，獲「其他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本計畫內指導博士生(計畫主持人需於論文列名指導師資)**，**自博3起可申請至多2年補助**。
- 無外加**僅校內自理**，每年核定補助獎學金人數；教育部補助每生每年20萬獎學金，學程補助4-5年，跨部會實務研發補助2年。**企業須投入配合款7成以上**及業師與實習場域
- **成效不良教育部將止付獎學金由校方自行補足**

教育部規定與需求領域建議

NEW

109學年度起新增之總量規定

新設單位增加 教育部專審程序

- 109學年度新設單位均由教育部統一專業審查。審查時程為1月(特殊)/3月(一般)
- 新設申請需具體切實對焦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 新設單位須提供具體實聘師資清單或確定新聘人數與專長

每年限定各校 新設申請案件數

- 教育部每年公告當年度可受理之新設申請案件數
- 因受理件數有限，提案學院除須提出優先序列外，亦須提出未通過之配套處理方案。

新制總量標準

- 系所/學程生師比上限修正為35、研究生生師比修正為15；學程須實聘2名專任師資
- 教育部將查核各單位專任師資是否確實於主聘系所開課或支援學程開課；學術或實務專長與任課領域是否相符；教師專業、課程與支援學程之相關性、且避免同一師資支援過多學程造成教學工作負荷

教育部規定之各項師資質量標準(109新制)

招生名額

※學士僅規範101後新設單位

學制	第一年	第二年後
學士	45	50
碩士	15	30
碩專	30	30
博士	3	10

生師比

生師比	全校上限	各系所上限
全校/系/所	27	35
研究生	10	15
日間	24	--
學程/院招生	--	35 (計算公式不同)

師資數

類別	學士	碩士/碩專	博士
學系	7	9	11
獨立所(15人以下)	--	5	7
獨立所	--	7	7
學程/院招生	專任支援師資15名		

生師比計算公式定義

生師比 = 學生數 / 師資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師資數
全校/系/所	全系日夜間 加權學生數	專任+兼任折算數 (兼任4比1計，超過專任1/3後不計)
日間	日間學制 加權學生數	
研究生	碩博士生未加權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學程/院招生	支援系所+學程未加權學生數	支援系所+學程主聘專任師資

加權比例	日學	進學	碩士	碩專	博士	備註
一般生	1	0.5	2	1.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畢生以繳納全額學雜費人數計算 碩士2年、博士3年(含)以下算一般生 全年在外實習生加權改為0.8(新制)
延畢	1	0.5		1		

學生數

學生數 = 本國生 + 全額延畢 + 超額境外

定義	
本國生	10/15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生，不含休退學及未超額境外生
境外生	低於本國生3%以內之港澳僑外陸生得免計，超額則依比例回歸各系人數
延畢生	繳納全額學雜費 學士：第5年(醫學系第7年) 碩士/碩專：第3年 博士：第4年

系所名稱體例

紅字部分轉換所屬學制

類型	名稱體例
一般系所	※※學系；○○研究所
學籍分組	○○學系(班制)##組
一系多所	○○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學程/院招生	○○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碩士在職、博士) ※※學院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各類專班	依法規命名(如學士後第二專長學程、境外專班等)或於畢業證書加註專班計畫名稱(如產碩專班)

官方建議調整領域方向

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增設之領域

(僅列110學年度教育部簡報建議增列部分)

領域	學制	建議單位
5+2產業創新方案 (詳細領域學類請見清單)	無限定	行政院
各部會建議領域	詳參網頁公告檔案	

人力發展需求可參考「110-112年重點
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
<http://theme.ndc.gov.tw/manpower/>

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 不宜增設或人力供需應減少或不增加之領域

篩選方式	110學年	管制單位
關鍵字	獸醫學系學士班	
關鍵字	藥學系學士班	
關鍵字	牙醫學系學士班	
細學類代碼	09141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關鍵字	醫學系學士班 中醫學系學士班	醫學系
關鍵字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細學類代碼	10131旅館及餐飲細學類各學制班別	餐旅系
細學類代碼	10101旅遊觀光系學類 10152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運管學程
細學類代碼	10199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細學類各學制班別	

「5+2產業創新方案」之重點產業別VS.學科標準分類-A (1080715)

產業別	主要學類	次要學類
1.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105.7.21院會通過)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6134電算機應用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91工業工程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6199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2.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105.9.8院會通過)	04121財務金融細學類 04132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06134電算機應用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12材料工程細學類 07191工業工程細學類 07194綜合工程細學類 07211食品科學細學類 09161藥學細學類 05191營養細學類 10411運輸管理細學類 10412航運管理細學類、10413空運管理細學類 10414航海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4199其他商業及管理細學類 07311建築細學類 10499其他運輸服務細學類

「5+2產業創新方案」之重點產業別VS.學科標準分類-B (1080715)

產業別	主要學類	次要學類
3.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105.10.27院會通過)	05323海洋科學細學類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94綜合工程細學類 07311建築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4.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05.11.10院會通過)	05121生物科技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93生醫工程細學類 09121醫學細學類 09161藥學細學類 09159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05191營養細學類 09131護理及助產細學類 09141醫學技術及檢驗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4133醫療管理細學類 05123生物化學細學類 07112材料工程細學類 09191公共衛生細學類 09199其他醫藥衛生細學類 09211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 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
5.國防科技產業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31核子工程細學類 10412航運管理細學類、10413空運管理細學類 10414航海細學類 10321警政細學類	10321警政細學類

「5+2產業創新方案」之重點產業別VS.學科標準分類-C (1080715)

產業別	主要學類	次要學類
6.新農業	04132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08111農作物生產細學類 08121園藝細學類 08193農業經濟及推廣細學類 08191農業化學細學類 08192農業生物技術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5211環境資源細學類
7.循環經濟(綠色材料)	05311化學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11化學工程細學類 07112材料工程細學類 07121環境工程細學類 05211環境資源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7192紡織工程細學類
8.數位經濟	03214傳播細學類 04121財務金融細學類 04132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06134電算機應用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12材料工程細學類 07191工業工程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6199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111學年度原住民人才培育推薦領域及相應之新版學科標準分類(1)

(此為111年版本，提供原住民外加/原住民專班參考，每年均會略作變更)

序	建議類別	學門代碼/名稱	學類代碼/名稱	說明	本校對應學類		
1	土木工程類	073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1建築學及城鎮規劃	從事土木工程有關之規劃、調查、測繪、設計、施工、檢驗及維護管理，並包括建設與防災知識工程品質與水資源經營管理等人才	0731-景觀系		
			0732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				
2	法律類	042法律學門	0421法律學類	熟悉族群歷史和現況之原住民專業法律人才	042-法律學院		
			0429其他法律學類				
3	老年服務類	092社會福利學門	0921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鑑於原鄉多處偏遠地區老人照顧服務員留任比率偏低，鼓勵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備且具涵養熱忱之老人服務人才	0921-長照學程、 長照健管學程		
			0922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			0922-兒家系	
4	地政類	031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4社會學及相關學類	原住民保留地事涉及土地專業法令及學理，如能增加原住民土地專才，期能協助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眾多問題	0314-社會系		
			073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1建築學及城鎮規劃	0731-景觀系
			0732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				
5	農業科學類	081農業學門	0811農作物及畜牧生產學類	鑑於原鄉有七成人口係從事農業，亟需培育具技術與理論兼備之農園藝研究、生產、科技創新與應用、推廣及產銷企業人才。			
			082林業學門			0819其他農業學類	
			0821林業學類				
6	環境工程學類	052環境學門	0521環境科學學類	近年來天災不斷，原鄉環境堪憂，亟需培養土地資源與水土保持之行政、管理、技術、規劃、研究與保育人才			
			053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1地球科學類	
			071工業及工程學門			0522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學類	
						0712環境保護科技學類	

111學年度原住民人才培育推薦領域及相應之新版學科標準分類(2)

(此為111年版本，提供原住民外加/原住民專班參考，每年均會略作變更)

序	建議類別	學門代碼/名稱	學類代碼/名稱	說明	本校對應學類
7	電資工程學類	061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613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原住民特考電子工程類科均不足額錄取，應培育結合電腦、電力、半導體、控制、光電、電子、資訊與通訊、機電設備及積體電路與系統等領域之電機電子工程相關人才	0714-電機系、應科所 0613-資工系、軟創學程、資管系
		071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4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8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	041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1會計及稅務學類	目前正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亟需融合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產業經營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培養具商業經營、企業管理知識、技能之原住民全方位人才	0411-會計系 0412-金融國企 0413-企管系、經管學程、商管學程、社企學程 0419-非營利學程、科管學程、商研所
			0412金融、銀行及保險學類		
			0413管理及行政學類		
			0419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9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	021藝術學門	0212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為使傳統編織技術傳承並進行科學研究探索，讓原住民族傳統編織智慧在現代成為技術創新來源，促進新興產業發展，需培養與服飾有關之人才	0212-應美系、文創學程、織品系、品牌學程 0215-音樂系
			0215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	原住民音樂面臨急速流失與變遷，音樂整理保存並據以創新發展刻不容緩。為展開持續保存、傳揚、發展工作之音樂人才	
			0219其他藝術學類		
10	公共衛生類	091醫藥衛生學門	0913護理及助產學類	提升原住民族醫藥衛生人才培育，配合體質、生活環境與文化慣習等影響因素，改善就醫品質，縮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	0913-護理系 0915-職治系 0919-公衛系、呼吸系
			0915治療及復健學類		
			0919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11	公共行政類	041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3管理及行政學類	近年政府已承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並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明文規定原住民自治權利。正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急需相關人才。	0413-企管系、經管學程、國創學程、商管學程、社企學程
12	幼兒保育類	092社會福利學門	0922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	為培養具備幼保專業與族語教學專業的幼兒教保人員，規劃適合原住民幼兒的學前教育環境達到族語及文化傳承，提昇與擴展幼兒族語教學之成效	0922-兒家系

111學年度原住民人才培育推薦領域及相應之新版學科標準分類(3)

(此為111年版本，提供原住民外加/原住民專班參考，每年均會略作變更)

序	建議類別	學門代碼/名稱	學類代碼/名稱	說明	本校對應學類
13	博物館學類(new)	032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322圖書館、資訊及檔案研究學類	培育博物館相關(如蒐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行銷等)方面之專業人才，以提升博物館從業人員之專業水準，並促進博物館學之發展。 另需具挑選採購分類及儲存各種資訊的方法，提升資訊使用便利性。	0322-圖資系、博館所
		022人文學門	0222歷史及考古學類		0222-歷史系

各申請案思考面向與執行困難



建議思考面向

總量提案除微幅名額調整外，往往涉及單位變更議題，影響層面深遠，故建議於規畫階段即須多面向切入思考並具體評估分析。

良好的溝通與規劃是邁向成功的基礎

溝通

於**規劃階段**即應確實與教師及學生溝通(**公聽會、說明會等**)

共識

報部應檢附相關**溝通會議日期**、**會議溝通紀要**或**會議紀錄**，
與**簽到表**並重點摘述**學生反映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

配套

應敘明**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
措施)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

各層級建議規劃重心

校級重心

- 現行法規制度改革
- 資源人力重整分配
- 活化校資產，多元發展應用
- 跨校、跨國教學研究合作等

- ✓ 大幅革新校務制度法規
- ✓ 產學合作場域/建立附屬機構
- ✓ 找出優勢領域並挹注其發展
- ✓ 與校外產研學機構結盟等

院級重心

- 以院為經營重心
- 教職人力重劃
- 課程改革與延後分流
- 跨系資源空間整合等

- ✓ 院核心教學單位
- ✓ 跨域學程/學院招生/延後分流
- ✓ 跨領域院系合作協調
- ✓ 院內人力空間資源整合分配等

系級重心

- 提升同儕競爭力
- 引進外部合作資源/產學合作
- 應社會人力趨勢調整培育方式
- 政策性短期專案班制等

- ✓ 因應發展需求進行新設、整併轉型或停招等總量調整
- ✓ 因應培育目標調整課程方向
- ✓ 成立短期政策專班如原住民專班、產碩專班、境外專班等

各項實務執行困難

申請案(如更名/整併/停招等)影響權益案件，因未獲師生共識導致關係人提出訴願(108進學)

申請案未達
師生共識

師資未達
標準

1. 學程實聘未達2名、支援師資未覓足15名
2. 授課時數過高臨時無法支援
3. 校內無相關專長領域師資

系所運作需基本招生規模，然校內無足夠名額可供擴增或新設單位使用

校內無名額
可供流用

組織分散增
加行政成本

1. 組織分割過細，無形中增加行政隔閡及作業成本
2. 組織分散，導致人力、課程與各項資源難以整合

1. 未評估是否具有足夠生源
2. 未評估社會人力需求趨勢
3. 未評估同儕領域間競爭情況

未作足風險
評估

收支無法
平衡

1. 申請案所增加之成本，遠大於預期收入與目標效益
2. 因領域特性(如研究所難自給自足)或招生規模不足，反而需要校方額外挹注更多資源

1. 領域重疊造成內部招生相互競爭
2. 相近院系過多導致空間設備不足

相近領域校
內互相競爭

外部因素難
以掌握

1. 因部分專案綁定產學合作，如何談妥雙方互利之合作協議
2. 產合過程往往涉及專利技轉歧異
3. 境外設班別/分校或國際合作需符合海內外法規之規範與突破限制

各項申請案應注意事項



六大切入角度

調整案可從內外部因素切入：

外部考量：

人力需求(就業類別與需求、畢業追蹤與校內輔導機制)、

政府政策(法規鬆綁、跨國合作、境外設班/分校)、

單位設計方向(國家人力方向)

內部考量：

財務空間(新設成本與預期目標績效)、

人事規劃(新增人力/停招後人力安置方案)、

單位設計方向(跨院系合作/產學合作/制度調整修正)

A. 招生名額微調

名額微調

較前一年度招生名額
**上下調幅小於50%，或調整後
總人數尚未涉及增減班規模者**

以院為單位彙整
各系申請人數統一提報

**調整幅度超出50%，或名額調
整後涉及增減班規模者
請比照分班獨立提案審查**

院內優先調整

101.11.22 【101-1校發會】決議摘要

招生名額為全校共同資源，
每年檢視招生註冊進行動態調整

**增減額由院內先行協調，
無適合者再交由校方跨院協調**

院經營制度下，院長應了解各系運作
情況並有絕對權力進行機動調整，
研究所應積極招生，透過市場調查社
會需求，適度思考轉型

發展性評估

校內核定名額來源
(總量管制下需由校內他系流用)

招生宣傳策略與目標對象分析

**社會人力需求及就業分析
(教育部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未來具備學術發展優勢之領域

B.新設教學單位/班別 – 影響重大須審慎評估

名額來源

- 核定名額來源？(總量管制)
- 校外招生策略與目標對象為何？

範例：配合生產力4.0升級政策，設置碩士班，其學生以結合跨界材料研發之人力培育為目標，鎖定材料與電資學士班為招生對象。

師資需求

- 學系、研究所需編制專任師資
- 學程須具備實聘2名與每年15名專任支援師資具體開課
- 針對師資不足額部分是否具備改善策略？

範例：校定員額與師資質量規定人數有差距時，是否已規劃合聘或專案師資方式補足

成本評估

- 新設單位須提供「十年成本評估」並受同等年限管控(19-4董事會裁示)
- 事前是否已做足「收支分析評估」
- 新設單位產生的人事或開課成本是否能收支平衡？
- 新增單位可能造成院內成本運作增加，就院經營角度是否可達平衡？

設備空間

- 需載明空間需求與具體規劃
- 需具有足夠之圖資設備資源
- 除校內資源外，是否有爭取外部計畫或企業法人資助之策略
- 對既有單位是否造成資源分散或排擠效應

長短期人力需求

- 是否符合未來社會人力需求方向？
- 招生來源屬於長期穩定供給？或僅為短期人力需求？配合國家政策之短期人力培育(如學程/專班)需因應需求改變及時停招轉型

範例：因政策性產生證照人力空缺，故相應設置3-5年之特定領域學程，訓練進階考照人力，確認市場飽和後立即停招！

畢業生進路分析

- 此領域需求職業類別與人力評估未來展望？
- 如何透過課程設計達到專長培育？
- 在學生就業輔導機制架構為何？
-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回饋機制為何？

同儕比較

- 新單位是否與校內既有領域重疊，甚至形成內部競爭？
- 同領域系所是否已臻市場飽和，甚至趨向萎縮沒落？
- 他校相似領域平均規模大小？
- 本校新單位的規劃相較外校系所是否更具競爭力？

未來發展性

- 是否符合校務發展方向？
- 針對所屬學院產生的影響？
- 屬於具備發展潛力之新興領域？

C.新設學院(未涉及學院直接對外招生，學院對外招生者請改提新設案)

空間人力與成本

十年成本效益評估及同等年限
經費管控(19-4董事會裁示)

具體空間分配規劃

新學院人力規劃

新設學院所增加的需求評估

新舊學院個別成本分析

競爭力/發展性

是否符合本校
校務發展方向

與同儕學院之
分析評估與競爭策略

對既有學院之影響評估

新設學院是否符合社會人力
需求方向

作業調整時程

(一年兩期)

為配合**預算編列需求**，建議統一提報
【**新學年度上學期**】**執行**，如有特殊
需求亦可提【**下學期**】**執行**

※提案時期與施行學年度

A.上學期提案(3月)：提報學年+1=新學年(上)

B-1.下學期提案(10月)：提報學年+1=新學年(下)

B-2.下學期提案(3月)：提案學年+2=新學年(上)

D.更名&整併(若調整涉及領域變更者，請改新設停招辦理)

系所領域

更名或整併後如**原有領域差異過大**或**涉及國家證照考取資格**，須改「停招舊單位-新設單位」辦理

領域不變之更名案亦須檢視**是否影響報考證照權益**

溝通共識

各類調整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於**校層級會議前召開說明會**，並**充分考慮學生權益**

近3學年度內曾通過整併更名者**不得立即提出二度申請**，避免影響在校生權益

必須檢附相關會議**簽名冊、紀錄**與學生意見與系所**回覆說明**等作為審查佐證

畢業證書

經核准後**所有在籍生**之畢業證書**一律適用新名稱**

校方得衡酌需求
於備註欄位加載原始名稱

特例：分組整併之畢業證書登載方式
A.分組整併：甲系**A/B組**→甲系(加註分組)
B.新設分組：
甲系→甲系**A/B組**→甲系(未分組前舊生)
→甲系**A/B組**(分組入學新生)

E.隔年招生/停招/裁撤

隔年招生

限碩專班辦理，僅為因應外部生員較少之配套方案

僅得**選定單數/雙數年招生**，停招年度由教育部保留名額

須提供完整招生、課程、師資方案，並報部審查後施行，**招生前一年需公告周知**

停招

校層級會議前須召開師生說明會，並透過多元管道與師生充分溝通
(重要審查佐證)

應敘明**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資源設備移轉**之配套方案等

如**經營改善擬復招時須提出完整分析報告**，並經報部審查通過後施行

裁撤

確認該單位已**無在籍生且無復招規劃**者請提案裁撤

通過校務會議
確認裁撤後報部

通過裁撤後不得申請復招，如有招生需求請依新設辦理

F.專案A-配合國家人力政策、建置短期專案班別

產學關聯

產學共同參與招生選材及課程設計

企業提供**補助款、實習場所、業師及保障就業比例**等

產碩專班(一年兩期)：補助學生經費、**保障七成畢業生就業**

博士研發人才：企業補助款及實習場所、教育部補助獎學金每生每年**20萬共4-5年**，**然辦理成效未達標準者，在籍生獎學金由校方自籌補足！**

政策推廣

配合政策**培訓特定專業人力**

短期計畫專班，期滿後結束專案與名額

範例：原住民專班(日學)、境外專班等

回流專班

鼓勵**跨領域合作**類型之專案

鼓勵**進修回流教育短期學制**

範例：教育部「開放式大學」資訊網政策，以培育第二專長銜接產業為主要目的

【詳情請洽教務處】

F.專案B-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

院核心教學單位

(新案：詳情請洽深耕計畫教發中心)

每年約3月；併入高教深耕計畫成效(詳細請洽教發中心)

三年期計畫：專責小組→建構制度→實際招生→檢核成效與修正

課程面：提出人才培育構想→成立課程研發組織→**開發以院架構之共同核心與專業主修課程**→調整校內規章

師資面：**明確師資調度原則**→學院整體規劃→院聘教師制度

招生面：**招生分流(2-3年級分流)機制設計**→分析各系名額需求→**選才機制合理性與因應措施**

與國外大學 合作專班課程

(一年兩期：3月/9月)

引進外國一流大學合作
設立實驗性質教學單位或專業課程
※不含大陸地區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

簽署合作協議→**成立雙方共管機制(委員會)協議發展規劃**：經費籌措分配、**教職進用與報酬標準**、行政支援
內部稽核與招生修業年限等事項

(本校主導)學位專班：本國生由校內總量自理，得辦理獨立招生並因應國際合作特性專案申請調整學則規定等

專業課程：簽署合作協議，成立雙方共管機制協議課程設計、經費籌措分配與開班人數等
※**高餐與法國藍帶合作廚藝課程**